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## “交警来,我溜都不溜” “老司机”再次醉驾被抓 还被查出一大堆“前科”

史迪仔(武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讯员史洁茹):前阵子一个醉驾女司机被交警查获后找“yu wei”的事情,你知道吗?

南无(本报首席记者陈佳妮):知道的,闹得沸沸扬扬,后来当地还专门作了调查回应,根本没有这个“yu wei”。

史迪仔:我们这里也有一名醉驾司机,口出狂言,喊着“交警来,我溜都不溜”。

南无:这么嚣张?

史迪仔:这位驾驶员姓周,前几天,吃火锅吃到凌晨4点半,期间喝了几瓶啤酒、几杯糯米酒。结束后,周某醉醺醺开车时,巧也巧,刚好有另一个醉汉过来,误把周某的车当成网约车,二话不说打开车门就坐了上去。

南无:酒驾碰到醉汉,两个人怕是要惹麻烦。

史迪仔:的确如此。两个人酒精上头吵了起来,周某自己报了警。派出所民警赶到时,见周某面色通红,浑身酒气,就联系了我们交警大队。交警到了之后,上车的醉汉撺掇周某去吹气测酒精,没想到周某理直气壮说:“不用吹,200多,我喝过,我认的!”

南无:他倒是敢作敢当,结果如何呢?

史迪仔:他确实非常配合,吹气检测的数值是205毫克/100毫升,跟他自己说的“200多”也对得上,醉驾实锤了。更无语的是,之后血检时,民警告知他有关事项,他很不耐烦地说:“我知道的,都第三次了,我还不知道吗?”签名、摁手印都麻利得很,还在那里自言自语:“交警来,我溜都不溜,我又不怕坐牢。”

南无:我都服了!看来他在醉驾这方面是个“老手”了。

史迪仔:没错,我们后来调查发现,周某因醉驾被法院两次判处拘役,之后又两次因酒驾被处罚。更过分的是,他还因无证驾驶数次被抓被罚,仍屡教不改。

南无:这样的人,只有继续用法律来教训他。

史迪仔:嗯,案子判了,拘役2个月15日。



## 飞檐走壁入室盗窃 专偷泡面八宝粥 只因“饿得不行”

嗨天(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半山派出所通讯员谢仪天):如果家里泡面、八宝粥等食物总是凭空消失,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?

风舞者(见习记者王梓):不是吃了的话,莫非是被偷?问题是这些东西也不怎么值钱,现在还有人偷这个?

嗨天:我们辖区有位徐先生也是这么想的。今年7月起,他家就屡屡发生食物不见的情况,刚开始他还没在意,直到前阵子钱包里的400元现金也不翼而飞,他才觉得不对劲。我们民警调查后发现,碰到这样情况的还不止他一家。同小区另2户居民家里也遇到过类似的失窃。

风舞者:还真有偷食物的贼啊……人抓到了吗?

嗨天:经过勘查,民警确定小偷是踩在公共楼道外侧的窗沿上,一步步挪到住户厨房或卫生间外侧阳台上,再翻窗入室的。结合相关线索,我们很快将嫌疑人林某抓获。

风舞者:我其实挺想不通的,像这样飞檐走壁翻窗入室盗窃,其实难度蛮大的,他就为了偷口吃的?

嗨天:还真是主要为了这口吃的。林某是某单位的保安,身体素质很好,爬窗翻阳台对他来说不是什么难事。他租住的房子和被害人在同一小区,所以他对周边环境特别熟悉。像徐先生家,他就踩点了好多次,称得上“熟门熟路”。林某交代,作案时他还没找到这份保安工作,当时没有收入,晚上经常“饿得不行”,这才想到偷东西吃。

风舞者:这下工作也要丢了。

嗨天:他盗窃的主要是一些上面说的那些食物,价值其实不大,约1000元左右。但因为是入室盗窃,已经涉嫌犯罪了,目前已被刑拘。

## 败诉方送来40只大闸蟹 说是要感谢法官 这背后是啥情况?

肚皮呀~(磐安法院通讯员余露萍):最近我们民庭有两位法官收到了江苏寄来的40只大闸蟹,而且还是官司的败诉方送的。

水煮西兰花(本报记者陈贞妃):官司输了还送“蟹”,这是啥意思?

肚皮呀~:法官也很懵圈,于是联系了送蟹的左某,原来他真是想表达感谢。

水煮西兰花:这就更让人不明白了。

肚皮呀~:左某在我们法院有8个案子,这两名法官承办了其中的7个。这些案子还有另一个共同被告代某。左某和代某合伙搞了一个工程,左某按约定投了200多万元后,代某却没有如期注资。这么一来,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100多万元费用没能及时结清,2人就被告到了法院。

水煮西兰花:那么法官是怎么处理这个案子的?

肚皮呀~:法官在深入了解案情之后,发现左某其实是挺诚信的,他被卷进官司,主要跟合伙人不守承诺有关。法官认为,如果能调解,对原、被告都有利。可是左某却坚决不肯调解。

水煮西兰花:我觉得他可能是心里有怨气吧?

肚皮呀~:没错。左某一直跟法官强调他没有责任,觉得如果接受调解,他肯定要担责;如果是判决,他不服还可以上诉。而且他话里话外还有一层意思,就是觉得法官建议调解,是向着原告的。

水煮西兰花:看样子他对调解存在一些误解。

肚皮呀~:不管怎么说,既然他不愿接受调解,法官也只能依法判决,左某败诉了。判决之后,他拿着判决书去咨询了律师,律师告诉他,这个案子他肯定是要败诉的,如果之前调解的话,恐怕结果更好。当然,这是事后他告诉我们的。

水煮西兰花:经历了这件事,我想他今后对调解工作应该会有不一样的认识吧。

肚皮呀~:可不是嘛。左某后来又说,他想起之前法官的建议,还有为了调解所做的好多工作,就觉得确实是自己误会了,心里很不好意思,这才送来大闸蟹,想对两位法官表达歉意和感谢。

水煮西兰花:其实对法官来说,只要当事人能理解自己的工作,就是最大的满足了吧。

肚皮呀~:当然啦,公平公正、依法办案是每位法官最基本的职业素养。

水煮西兰花:那这个大闸蟹……

肚皮呀~:哈哈,“谢”心意领了,蟹当然不能收啊,已经按规定交给纪检部门处理啦。



## 说好虚假诉讼 一起分执行款 结果一方独吞了

柠檬(义乌检察院通讯员赖栩栩):最近我们遇到个很奇葩的事:有人跑到我们院,申请监督自己和别人的虚假诉讼案件。

水煮西兰花(本报记者陈贞妃):这……总不是良心发现吧?

柠檬:当然不是啊,这个事情说起来,还有一点复杂。

水煮西兰花:洗耳恭听。

柠檬:当事人宗某在2010年底向赵某借了50万元,因为没钱还,就一直续借。到了2013年底,宗某生意失败,名下的房子被法院查封。得知情况后,赵某与宗某就商量着一起弄一份假借条,虚构宗某欠赵某的儿子小赵98万元,意图参与房屋拍卖款的分配。

水煮西兰花:嗯,这倒是不少虚假诉讼的常见套路。

柠檬:之后到了2014年,小赵就拿着这个98万元的假借条起诉宗某,宗某也很“配合”,没有出庭应诉,法院支持了小赵的诉讼请求。本金加上利息,小赵最后分走了148万余元的执行款。

水煮西兰花:我猜是这个钱最后分配出了问题。

柠檬:对的。按照他们之前的约定,小赵应该在收到这笔钱后,留下自家的50万元借款和利息,把剩下的返给宗某。但是没想到小赵出尔反尔,并没有把宗某的那份返还,还继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利息。

水煮西兰花:这下宗某傻了吧!

柠檬:是啊,他没办法了,只好来找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监督。但是仅靠他的陈述,要证明这个案子是虚假诉讼,显然缺乏依据。后来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,小赵陈述借钱时的98万元是现金交付,但当时他正在韩国留学,怎么提供现金给宗某?

水煮西兰花:这确实是一个疑点。

柠檬:但小赵并不承认,还伪造了一系列证据,直到被一一识破才承认。我们向上级院提请抗诉后,近日法院撤销了原审判决,进行了改判。

水煮西兰花:可能有人会问:宗某其实也是虚假诉讼的炮制者,检察机关监督帮宗某翻案,这样可行吗?

柠檬:检察机关实施监督的目的是为了纠正错误的民事判决,保护真正的权利人。本案中,由于宗某与小赵的虚假诉讼,导致宗某的其他债权人无法分得执行款,权利受损,理应得到纠正。目前,参与虚假诉讼的人,包括宗某自己,都受到了处罚,小赵分得的执行款也要退回。通过监督恢复司法公正,这是我们检察机关的职责,更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。